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内与关联方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软件”）、北京企飞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飞力”）及北京创新为营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为营”）发生销售商品、采购代理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68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与北明软件、科蓝软件、企飞力和创新为营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69.2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许立东先生、周旭红女士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2 月 29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明软件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5.00	0.65
	科蓝软件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25.00	3.13
	企飞力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800.00	117.49
	创新为营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650.00	90.99
	合计			1,480.00	212.2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企飞力	采购代理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30.00	0.00
	创新为营	采购代理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70.00	0.00
	合计			200.0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	北明软件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60.45
	科蓝软件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9.04
	企飞力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758.45
	创新为营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594.27
	合计			1,432.21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企飞力	采购代理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99.61
	创新为营	采购代理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37.38
	合计			136.99

注：企飞力和创新为营自 2023 年四季度成为公司关联方，2023 年四季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 329.55 万元，向其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金额为 26.1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议批准后实施：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交易。”，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北明软件、科蓝软件、企飞力及创新为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董事长审批同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明软件

名称：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87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 号北明软件大楼 7-8 层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零售；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仪器仪表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代办公证手续服务；公证业务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物联网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 8,318,744,415.71 元，净资产 2,335,252,426.59 元，营业收入 6,417,278,547.21 元，净利润 100,485,687.91 元。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应华江先生担任北明软件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四）条的规定，北明软件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北明软件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明软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科蓝软件

名称：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217.844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安京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 450 室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周旭红女士担任科蓝软件财务总监、董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四）条的规定，科蓝软件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科蓝软件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科蓝软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企飞力

名称：北京企飞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555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5 号 4 幢 413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基础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710,483.33 元，净资产 2,458,422.17 元，营业收入 15,584,691.34 元，净利润-385,772.78 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裁许立东先生担任企飞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四）条的规定，企飞力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企飞力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飞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创新为营

名称：北京创新为营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3.636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滨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0183 室

经营范围：网络通信技术开发、服务；网络设备维修；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623,678.87 元，净资产 1,445,682.22 元，营业收入 11,433,391.68 元，净利润 708,411.58 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裁许立东先生担任创新为营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四）条的规定，创新为营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创新为营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创新为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经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测算，2024 年 1-12 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预计不超过 1,68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协商公允的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根据 2024 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兼顾效益与经营效率所做的市场化选择，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

补、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持续性。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商业往来，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合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周旭红女士已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